

# 温县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项目（黄庄镇）



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QIZH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2】106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2】112号

招 标 人：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图 纸.....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温县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项目（黄庄镇）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县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项目（黄庄镇）已由温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于上级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实行资格后审。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温县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项目（黄庄镇）

2.2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2】106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2】112号

2.3 项目概况：温县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项目（黄庄镇）主要内容：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设施条件、设施配置、院区场地改造、新建功能用房、适老化改造、消防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4 项目地点：温县黄庄镇

2.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的证明，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该规定（试行）》执行。项目经理具有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单位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3.6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套。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标。（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的获取。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网上提交。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7、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6.5 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石工：1523995302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女士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978787251 电话：18697758180

联系地址：温县黄庄镇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京广路京莎广场 A 座 1012 室

## 9、监督部门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91-6192411

2022 年 9 月 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倪女士 联系电话：15978787251 地址：温县黄庄镇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697758180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京广路京莎广场A座1012室
1.1.4	项目名称	温县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项目（黄庄镇）
1.1.5	建设地点	温县黄庄镇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的证明，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该规定（试行）》执</p>

		<p>行。项目经理具有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4. 投标单位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p> <p>5. 财务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p> <p>6.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 <u>15</u> 天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2年9月22日9时00分</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所需证件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资质证书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以及资质证书二维码标识查阅企业相关信息。）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b>60</b>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基本户转账或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 1、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汇至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0日下午16时前（含下午16时） 户名：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100201006758005900114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 2、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 投标人在获取项目招标文件后进行电子保函申请，按要求操作，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担保机构，由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电子保函操作办法： <a href="http://222.143.135.34:7890/financeplatform">http://222.143.135.34:7890/financeplatform</a> ） 备注： 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以转账形式提交的，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户进行匹配，因账户信息不匹配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3.5.3	业绩要求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工程项目。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签章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3.6.5	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p>
5.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li> <li>2、公布投标人；</li> <li>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li> <li>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li> <li>5、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li> </o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专家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并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原则上应重新招标；特殊情况下，确需顺延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写出书面申请，由其主管副县长召集相关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可以相应顺延中标候选人。</p> <p>上述情形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有其他情形的，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 1 年内在温县的投标资格，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通报。</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公共

	介	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3%（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交至招标人指定帐户，或提供银行保函）。逾期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97.01万元（招标控制价同招标文件一起发放，并在《焦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
9.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9.3 中标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8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9.9	<p>中标后，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至温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标准：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按工程中标价的 2% 缴纳。</p> <p>中标后，建设单位和中标施工企业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前往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宜。联系电话：0391-6129050</p>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p> <p><b>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b></p>
9.10	<p>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在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的同时，由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项目管理人（即项目法人或项目经理）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p>
9.11	<p><b>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b></p> <p>1、截止竞标之日止，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的承诺；</p> <p>2、中标后能够及时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p> <p>3、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且限期未支付的，可由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并在两个月内补缴到位的承诺。</p> <p><b>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b></p>
9.12	<p>对于中标结果提出异议、投诉的事项，经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取消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中标资格。同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企业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温县从事招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对于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异议、投诉的企业，由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驳回异议和投诉，同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温县从事招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p>
9.13	<p>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p>
9.14	<p>投标文件中提供《<b>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b>》，针对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承诺，特别要明确承诺落实“六个百分百”等环境要求，且保证施工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不提供者作为无效标处理。</p> <p><b>重要提醒：凡被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的，其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经查实被列入前述黑名单的，招标人应否决其中标资格；凡是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得参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b></p>
9.15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9.16	<p>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壹份。</p>

9.1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9.1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承诺
- （10）廉政建设承诺书
- （1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2）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竣工验收资料、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合格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3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4.2.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5.2.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模式开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进行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书可同时抄送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2004年8月施行，九部委23号令修改）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未先进行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8.5.3 异议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具体的异议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异议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8.5.4 投标人不得恶意异议或投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异议、投诉的，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由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驳回异议或投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记录不良行为，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予以公示。

8.5.5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签名	备注
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年月日时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无行贿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农民工工资和环境保 护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1、9.14项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项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为 100 分，其中： 技术标：30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p> <p>其中：</p> <p>1.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p> <p>2.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math>0.3 \leq K \leq 0.5</math>，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为 0.3、0.4、0.5）</p> <p>3. 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含）-100%（含）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不在此范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但仍参与报价得分评审。</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30 分)	0-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5 < \text{得分} \leq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 得分 ≤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 得分 ≤ 1.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得分 ≤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 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 得分 ≤ 1.5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2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1.5 < 得分 ≤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 < 得分 ≤ 1.5

	(6)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得分 ≤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 得分 ≤ 1.5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2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 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 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5 < 得分 ≤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 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 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 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1 < 得分 ≤ 1.5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2 < 得分 ≤ 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 < 得分 ≤ 2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2 < 得分 ≤ 3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 < 得分 ≤ 2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得分 ≤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 得分 ≤ 1.5
	(1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	1-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2 < 得分 ≤ 3

		用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得分 ≤ 2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2 < 得分 ≤ 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1 < 得分 ≤ 2
		(13)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 得分 ≤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 得分 ≤ 1.5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评委在分值区间内酌情打分。			
2.2.4 (2)	商务标评分标准（5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	15 分	1、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7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满分共计 1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主要材料单价	5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p>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p>	
<p>备注：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p>					
2.2.4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20分）	(1) 企业业绩	0-4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工程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b>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p>	0 ≤ 得分 ≤ 4
		(2) 项目管理机构	0-4分	<p>项目部五大员（类似专业）：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人员齐全。（提供有效期内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并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齐全的不得分。）</p>	0 ≤ 得分 ≤ 4
		(3) 优惠承诺	2-4分	<p>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判断是否对招标人有利，在 2-4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p>	2 ≤ 得分 ≤ 4
		(4) 履行职责承诺	2-4分	<p>投标人有保证关键在岗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承诺是否全面、可行，在 2-4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p>	2 ≤ 得分 ≤ 4
		(5) 总体评价	1-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定、投标文件编制水平及规范性等几个方面，在 1-4 分进行综合评分。</p>	1 ≤ 得分 ≤ 4
<p>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li> <li>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均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li> </ol>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评分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建造师：\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项目名称）\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1.1.3.4 单位工程：\_\_\_\_\_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4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_\_\_\_\_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①专用合同条款、②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文件、⑤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⑥通用合同条款、⑦技术标准和要求、⑧图纸、⑨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图纸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按双方协商约定填写）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之日前 14 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施工用地、水、电、道路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由承包人或使用人支付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它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非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称：\_\_\_\_\_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_\_\_\_\_

项目经理职权：按通用条款 4.3 执行

项目经理到任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设备须符合环保要求）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_\_\_\_\_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 天内

#### 6. 进度计划

##### 6.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报送施工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前；报送施工方案为开工前七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 7. 变更的程序和原则

变更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相关细节为：发包人写出书面报告报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领导批准；设计部门提出变更意见；审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备案后作相应变更。

8. 本项目应接受温县审计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工作。工程量变更部分以温县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 9.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以签订施工合同为准。

## 10. 本项目无预付款。

11. 竣工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会同财政、审计、监察、质检等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于收到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发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相关资料。

## 12. 工程款支付方法：

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 13. 质量保证金

1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合同总价款的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工程款扣留。

14. 计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监理人员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经发包人签署意见后报送财政部门；工程完工后，应向工程所在地审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审核后，作为最终支付依据报请财政部门。

## 15 违约责任

### 15.1 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按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对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但合计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工程造价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搬迁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前，由于承包人单方违约已经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免责。

15.2 逾期超过60日仍未竣工的，或者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15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温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优先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支付损失的，则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另应按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 15.3 其它违约情形的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

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另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损失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赔偿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到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每周工作不少于 5 天，如有违反处以每人次 2000—5000 元的罚款，罚款超过 20 人次，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因中标人原因，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延期超过 15 天的，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工程未按合同签订工期完成的，每超一天处 5000 元的罚款。

因中标人原因停工累计超过 30 天、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他人、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安全及质量问题的，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项目款支付的特别限制约定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否则，所签订合同无效。

#### 18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协商或请主管行政部门调解；

(2) 由温县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温县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 19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实行绿色施工，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细化管控措施，明确管理责任，并报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承诺
- 十、廉政建设承诺书
-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二、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社保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
2. 出具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的劳动合同。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要求）。
4. 对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1.4.1的要求）。
5. 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 1.4.1 的要求）。
6. 投标人认为应该具备的其他材料。

## 九、投标承诺

###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廉政建设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